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5〕76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苏环院”）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 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

2. 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沙伟、周明杰、王杰秋、梁言、杨超群、刘梓鑫等6人组成，由沙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小组人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由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海锁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李冰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吴云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田爱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刘晓星	独立董事
7	石柱	独立董事
8	张勇	独立董事
9	戴晓虎	独立董事
10	周东美	独立董事
11	吴伟	监事会主席

12	崔小爱	监事
13	姜洋	监事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苏环院签订的《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采用日常辅导交流、会议讨论、线上线下访谈等形式进行；各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辅导期间工作计划，帮助辅导对象对待规范的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并分析和讨论了解决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间内，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及政策解读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协助苏环院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具体辅导工作围绕以下几个层面开展：

1.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持续保持沟通，对公司治理、独立性、财务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持续的跟踪，对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公司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2. 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的监管动态，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辅导小组通过行业政策梳理、行业动态跟踪等措施关注行业发展现状，并与苏环院主要人员定期沟通，持续关注苏环院经营情况。同时，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交流强化公司在经营治理过程中的合规和规范意识，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整改跟踪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的相关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跟进落实前期尽职调查所发现的问题，持续落实相关内控制度。辅导对象目前经营正常，治理规范，辅导小组辅导工作已初步形成效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工作中，华泰联合证券对苏环院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同时，辅导小组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的协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沙伟、周明杰、王杰秋、梁言、杨超群、刘梓鑫，由沙伟担任组长。

如后续因辅导工作所需、员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或新增辅导小组成员，辅导机构将做好工作交接，并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保证辅导工作有序推进。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内容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规范性、各业务板块定位战略等方面均得到持续的完善。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帮助公司学习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使其充分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持续增强其规范运作观念和诚信意识。

公司未来业务规划及发展策略在不断完善中。辅导工作小组查阅并收集公司的有关资料，持续与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沟通，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分析公司战略定位，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提高公司未来在证券市场的品牌力和影响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沙伟

(沙 伟)

周明杰

(周明杰)

王杰秋

(王杰秋)

梁言

(梁 言)

杨超群

(杨超群)

刘梓鑫

(刘梓鑫)

